**南昌大学软件学院2025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南昌大学软件学院2025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考生。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上传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过程中，如实、准确提交复试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南昌大学及其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复试。

四、不私自建群（含微信群、QQ群等），不随意加入非官方创建的群（含微信群、QQ群等）。

五、在座位1.5米范围内不存放任何书刊、报纸及其他资料和非指定电子设备。

六、不使用任何类型的耳机、智能手环、智能眼镜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不使用美颜及滤镜等任何方式改变人像及变声等。

七、中途不离开座位，不让无关人员出现在考试区域内。

八、参加复试的过程中，不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在我院全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漏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资格。

本人身份证图像面放置处

承诺人（手写签名）：

承诺日期：2024年9月16日